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續聘核數師 .....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7. 推薦建議 .....	6
8. 責任聲明 .....	6
9. 其他資料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劍  
于振中  
王茜  
余慶銳  
蘇維  
黎朗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郭耀黎  
黃政忠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6,438,196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219,09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黎朗威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湊足所需人數)任何欲退任且不願意重選的董事。因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故此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為上次獲重選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者(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王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黎朗威先生及黃政忠先生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茜女士、黎朗威先生及黃政忠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審閱。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退任董事的相關履歷資料所述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均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方面具備豐厚專業經驗，可提供寶貴且多元意見，亦會為董事會提供貼切的灼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推薦退任的董事王茜女士、黎朗威先生及黃政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各自之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獲取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2,190,982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219,09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購買任何股份之後，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謹指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會經修訂，解除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轉售庫存股份的治理框架。鑒於上市規則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視乎於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移須受限於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任何存置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以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券商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進行新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42	1.177
五月	1.23	0.717
六月	0.814	0.602
七月	0.885	0.672
八月	0.752	0.602
九月	0.84	0.64
十月	0.80	0.60
十一月	1.26	0.65
十二月	0.90	0.7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4	0.75
二月	1.21	0.85
三月	1.03	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5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24,941,589	10.74%	11.94%
黎朗威(附註)	24,941,589	10.74%	11.94%
譚晉康	22,440,000	9.66%	10.74%
葉駿達	21,960,000	9.46%	10.51%
劉明忠	21,320,000	9.18%	10.20%
楊璇姿	20,880,000	8.99%	9.99%
方雯雯	19,143,000	8.24%	9.16%
朱武群	11,715,000	5.05%	5.61%

附註：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朗威先生全資擁有，黎朗威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王茜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

王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諮詢(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在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後，彼領導完成了數個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且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數間金融、能源及資源、高科技行業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人和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黎朗威先生(「黎先生」)，執行董事**

黎先生，47歲，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黎先生擔任北京德圖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北京德圖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別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受僱於吉恩思投資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負責於北京拓展跨境投資及融資業務。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彼進一步獲得由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及中國北京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24,941,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以及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人和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政忠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7歲，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黃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辭任，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先生受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人和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朗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政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普通股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普通股的任何出售及轉移)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普通股的任何出售及轉移)的普通股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